

证券代码：872308

证券简称：盛祺信息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5 号 5 楼盛祺信息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宝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593,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许妃凤列席会议；国投证券代表刘虹沁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刘阳、苏婉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综合评价，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与开展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整体收益。资金使用范围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04,520.3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482,761.73 元。公司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0.8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593,4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阳、苏婉琪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